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5) 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 (8)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 (9) 選舉非獨立董事；
- 及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dfem.wsfg.hk/>)。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	2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0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V. 投票表決.....	11
VI. 推薦意見.....	12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附錄一 — 2022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18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20
附錄三 — 獲提名選舉股東代表的監事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2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1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或「本次回購註銷」	指	董事會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定回購註銷4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193,333股A股；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董事長)
徐鵬先生
張彥軍先生

註冊辦事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黃峰先生
馬永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5) 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 (8)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 (9) 選舉非獨立董事；
- 及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日期為2022年5月28日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i)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v)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vi)採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vii)選舉股東代表監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viii)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ix)修訂公司章程；(x)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及(xi)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此外，以累積投票普通決議案通過：(xii)選舉非獨立董事。

上述第(viii)項決議案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普通決議案：

(i) 審議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內。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ii) 審議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內。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iii) 審議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1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289,036,817.45元。

本公司擬以2021年年報披露日股本數量3,119,001,13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17,370,259.90元。無資本公積金轉增及派送股票股利。

上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於2022年7月28日前後支付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iv) 審議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2021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詳情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內。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2022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十屆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的詳情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一。

(v) 審議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2021年，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遵照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

在本公司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十屆十二次會議審議，建議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vi) 採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工作需要，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工作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以中文編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vii)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張繼烈先生(「張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請辭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由於張先生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前，張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電氣集團」)建議提名胡衛東先生(「胡先生」)選舉為第十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已審議通過由東方電氣集團提名胡先生為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待胡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時，張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辭任監事。

胡先生的任期自獲選為監事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胡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且不會領取任何監事報酬。

胡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特別決議案：

(viii) 審議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1. 回購原因及數量

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3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4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193,333股A股。

2. 回購價格

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當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其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所以首次授予中3名退休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545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名因個人原因離職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545元／股。上述每股回購價格應當減去每股派息額。

3.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為人民幣107.2031萬元，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人數變更為757人。

4.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119,001,130股變更為3,118,807,797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773,018,530	24.78%	-193,333	772,825,197	24.78%
無限售條件股份	2,345,982,600	75.22%	0	2,345,982,600	75.22%
股份總數	<u>3,119,001,130</u>	<u>100.00%</u>	<u>-193,333</u>	<u>3,118,807,797</u>	<u>100.00%</u>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本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5.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6.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董事會十屆十一次會議審議的有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發表如下意見：

根據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3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4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193,333股。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及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且程序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影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7.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4名激勵對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和激勵對象的一致利益。董事會關於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全部為自有資金，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的勤勉盡職，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

8.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9. 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報告出具日，東方電氣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項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尚需按照《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建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x) 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和程序，提升董事會會議的有效運作，根據最新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工作需要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採納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xi) 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優化股東大會運作機制和程序，根據最新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工作需要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累積投票普通決議案：

(xii)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提議選舉非獨立董事。

董事會接獲東方電氣集團建議提名劉智全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劉先生及張先生為第十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其委任。

如劉先生及張先生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劉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劉先生及張先生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本公司董事薪酬建議將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作實。董事薪酬細節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劉先生及張先生的之簡歷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以上議案(i)至議案(vii)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viii)至議案(xii)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viii)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6月9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2022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7. 選舉胡衛東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執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28 8758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7.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3666

傳真：(86) 28 8758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緊隨擬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後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2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執(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28 8758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5.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及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7.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28 87583666

傳真：(86)28 8758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預算和投資計劃

一. 預算編製基礎

2022年預算編製充分考慮了公司業務發展所面臨的國內、國外宏觀經濟和行業環境，以及業務產生的資源配置需求，在合理預測業務開展情況的基礎上，制定符合實際情況和具有挑戰性的預算管理目標。

二. 主要預算安排

1. 發電設備產量3500萬千瓦。
2. 營業收入穩步增長，利潤總額持續提升。
3. 淨資產收益率高於6%。
4. 投資計劃41億元。

三. 工作舉措

(一) 推動綠色低碳和數字化轉型

科學推進「雙碳」工作，提升綜合解決方案供給能力，加快推動「六電並舉、五業協同」產業格局的進一步優化。組織實施清潔工藝改造，減少生產過程中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持續推動綠色車間建設。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有序推進數字化轉型各項工作，以數字技術推動業務變革。

(二) 提升運營質量

抓牢抓實「兩金」壓降等專項工作，強化運營管控，充分利用精益管理等方法工具，深入實施挖潛增效專項行動，鞏固和提升運營質量，持續推動效益和規模同步增長。

(三) 強化科技創新

進一步強化開放協同創新，持續強化研發經費投入力度和精準度，加快突破關鍵核心技術。進一步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深入推動重大項目攻關「揭榜掛帥」機制落地見效。進一步強化創新平台建設，積極參與全國重點實驗室重組等國家級創新基地建設項目。

(四) 加強市場開拓

積極響應落實國家出台的關於抽水蓄能、煤電機組改造升級等方面的政策，大力推進新能源裝備、新商業模式、新業態的持續創新。狠抓重點市場開拓，進一步強化資源獲取力度，積極對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提升履約能力，抓牢抓實項目交付，以良好項目執行爭取更多市場訂單。

(五) 推動管理提升

着力解決長期存在、重複發生的管理問題，不斷提升發現異常和及時糾偏的能力，進一步提升管理有效性。紮實推進採購招標整改及供應鏈管理提升專項工作。深入推進對標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動，全面夯實管理基礎，凝心聚力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六) 重視風險防控

優化風險識別和管控機制，逐步推進風險管理信息化。強化環境保護源頭整治，化解重大環保風險；堅持內外部質量管理對標，加強供應商管理，嚴格防範重大及批量性質量風險。紮實做好疫情風險管控，築牢疫情防控的屏障。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 總則

- 1.1 為完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規則。
- 1.2 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 1.3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並負責解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實施。

2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 2.1 擔任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2.1.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1.2 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
- 2.1.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2.1.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2.1.5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2.2 公司董事會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具有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專業高級職稱、副教授以上職稱或博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2.3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 2.4 獨立董事必須具備獨立性，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符合以下要求：
- 2.4.1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2.4.2 獨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
- 2.4.3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2.4.3.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職」係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 2.4.3.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2.4.3.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2.4.3.4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2.4.3.5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2.4.3.6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4.3.7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2.4.3.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 2.4.3.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2.4.3.10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3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3.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3.2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同時將被提名人的有關資料報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3.3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3.4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3.5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3.6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規則1.3條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4 獨立董事的職權、職責

- 4.1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4.2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4.2.1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4.2.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4.2.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2.4 提議召開董事會；
- 4.2.5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
- 4.2.6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4.2.7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4.2.1至4.2.5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4.2.6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4.2.1、4.2.2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 4.3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應在前述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

4.4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6)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7)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8)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9)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10)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11)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12)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 (13)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 (14)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15)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4.5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2)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3) 現場檢查情況；
- (4)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5)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4.6 獨立董事應按照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的規章制度，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詳見附件《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5 履職保障

5.1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5.2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至少保存5年。

5.3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5.3.1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 5.3.2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5.3.3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5.3.4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5.4 公司可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6 附則

- 6.1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6.2 本規則若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附件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附件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 1 為完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內部控制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規定。
- 2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應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應安排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進行實地考察。
上述事項應形成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 3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 4 就年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公司可以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的見面會。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並就溝通過程中發現的問題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交流溝通並尋求解決方案。見面會應形成書面記錄，相關當事人應在書面記錄上簽字。
- 5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中就報告期內公司對外擔保等重大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併發表獨立意見。
- 6 公司因執行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
- 7 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年報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對年報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的，應陳述理由、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 8 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期間，負有保密義務。年報公佈前，獨立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徑向非知情人員洩漏年報的內容。
- 9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並會同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獲提名為第十屆股東代表的監事候選人胡先生的簡歷如下：

胡衛東先生

1968年9月出生，碩士研究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1993年4月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成套設計研究所工作參加工作，先後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成套設計研究所機務室副主任、主任、設計總工程師；199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市場開發部部長助理兼項目室主任；2000年2月起先後擔任四川東方電力設備聯合公司機電業務部經理、副總經理；2009年10月起擔任東方電氣集團國際合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3月起擔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9年12月起至今為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獲提名為第十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劉智全先生

1968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1991年9月於哈爾濱鍋爐廠參加工作，先後擔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處長、計財處處長、副總會計師；2001年4月起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2年3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張繼烈先生

1963年8月出生，大學本科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機械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1984年7月於東方電機廠參加工作，歷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生產長，東方電機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東方電機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法律事務部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董事會秘書、辦公廳主任等職務。2007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17年8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同年9月任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辭任監事一職。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均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8,792,13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2,778,792,13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u>3,119,001,130</u>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 <u>2,779,001,130</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27,988,699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8,792,130股。</p> <p>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普通股3,118,792,130股，其中內資股2,778,792,1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89.10，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10.90。</p>	<p>第二十二條 ……</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27,988,699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8,792,130股；<u>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授予972,000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9,764,130股。</u></p> <p><u>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與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3月10日，分別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000股、475,000股、150,000股，公司總股本減少為3,119,001,130股。</u></p> <p>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普通股<u>3,119,001,130股</u>，其中內資股<u>2,779,001,130股</u>，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9.10%，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90%。</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8,792,130元。</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3,119,001,130元</u>。</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董事會會議記錄；</p> <p>(7) 監事會會議記錄；</p> <p>.....</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7)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 <u>員工持股計劃</u> ；
.....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的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u>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u>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u>人數</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u>審議經過</u>、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u>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制定分配及發行股份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八)制定債券發行方案和公司的財務政策；</p> <p>(九)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和公司的財務政策；</p> <p>(八)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十四)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十四) 決定本章程未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十五) 決定本章程未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十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十八) <u>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	<p>新增：</p> <p><u>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u>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 <u>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二)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三) <u>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現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	<p>新增：</p> <p><u>本公司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二分之一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監事。</u></p> <p><u>本公司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u></p>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p>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總則

- 1.1 為健全和規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法律責任，實現公司的規範化運作，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國家相關政策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規則。
- 1.2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董事會應認真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1.3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並負責解釋，經股東大會批准生效施行。

2 董事會的職權

- 2.1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2.1.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1.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2.1.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2.1.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2.1.5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2.1.6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
- 2.1.7 制訂債券發行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和公司的財務政策；

- 2.1.8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2.1.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2.1.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2.1.11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2.1.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1.13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懲辦法；
- 2.1.14 決定公司章程未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2.1.15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2.1.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2.1.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2.1.18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2.1.1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2.2 董事會決議事項時，除前款第2.1.6、2.1.7、2.1.8、2.1.15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2.3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 2.4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2.5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風險管理、審計與審核、薪酬與考核及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 2.6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2.7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3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 3.1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年召開4次例行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事先擬定的議題，董事可以提前提議會議議題，董事會辦公室應按照董事提出的議題準備會議議案，並按規定時間提供給所有董事。

- 3.2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出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長認為必要；
- (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4) 監事會提議；

- (5) 總裁提議。
- 3.3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例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或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除緊急情況外，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天至多三十天將董事會例會或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的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3.4 公司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辦公室應按召集人的要求，將會議通知及會議有關資料及時以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各位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和議程；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董事會會議議題由董事長決定，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擬定，經董事長同意後由董事會秘書簽發，由董事會辦公室送達各位董事。
- 3.5 董事會應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3.6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4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 4.1 董事會原則上在公司的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亦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 4.2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4.3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並經委託人簽名或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4.4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4.5 董事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 4.6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方式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4.7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稿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郵寄、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5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 5.1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為通過。
- 5.2 董事會對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逐項進行表決，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新增加新的議案或事項時，應先由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將新增議案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後，方可對新增議案或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

- 5.3 董事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董事會成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 5.4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專門委員會事前審議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由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委員會審議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 5.5 董事會會議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一項議案未表決完畢，不得審議下項議案。
- 5.6 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5.7 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 5.8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 5.9 現場召開會議的，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 5.10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決議

- 6.1 董事會會議的決定以中文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的法定地址妥善保存。

- 6.2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 (6) 其他應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會議記錄的完整副本應迅速派發每一位董事。董事會會議決議應及時發放給有關單位。

- 6.3 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6.4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

- (2) 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和授權委託人數；
- (3) 說明表決議案的內容及表決結果；
- (4) 如有應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應單獨說明；
- (5) 獨立董事如有特別意見，應單獨說明；
- (6) 其他應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6.5 董事會形成的決議一經形成即由全體執行董事和總裁組織實施。

6.6 董事會有權就實施情況進行檢查並予以督促。

6.7 每次召開董事會，可由董事會秘書將前一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向會議作書面匯報。

7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則若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總則

1.1 為提高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規則。

1.2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並負責解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實施。

2 股東大會的職權

2.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2.1.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1.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1.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2.1.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2.1.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2.1.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2.1.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2.1.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2.1.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2.1.10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2.1.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2.1.12 修改公司章程；

2.1.13 審議批准第2.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2.1.14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2.1.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2.1.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2.1.17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2.1.18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2.1.1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2.2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2.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3.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3.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2.3.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2.3.5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3.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2.4 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 2.4.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4.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2.4.3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2.4.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2.4.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2.4.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2.4.7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時，應按發生額在連續十二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上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進行委託理財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時，應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上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股東大會的提案

- 3.1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3.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3.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3.4 對於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3.4.1 關聯性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3.4.2 程序性

董事會可以對規定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作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3.5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達到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5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3.6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3.7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 3.8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 3.9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 3.10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 股東大會的召集

- 4.1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1.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4.1.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4.1.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1.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4.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4.2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4.3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4.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 4.5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4.6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5 股東大會的通知

- 5.1 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 5.2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5.3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5.4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5.4.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5.4.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5.4.3 列明會議將討論決議的事項；
 - 5.4.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4.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5.4.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5.4.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5.4.8 載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書面回覆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之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5.4.9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5.4.10 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5.5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5.6 因意外忽略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5.7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6 股東大會的召開
- 6.1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股東大會上不得向股東通報、洩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項。
- 6.2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6.2.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6.2.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6.2.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個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6.4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6.5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
- 6.6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6.7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8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6.8.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6.8.2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6.8.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6.8.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6.9 會議召集人和律師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6.10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6.1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6.12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6.13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6.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 6.15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6.16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7 股東大會的表決**
- 7.1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7.2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7.3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7.4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
- 7.5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7.6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7.7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 7.8 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7.8.1 會議主席；
- 7.8.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7.8.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7.9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7.10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7.11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7.11.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7.11.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11.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7.11.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7.11.5 公司年度報告；
- 7.11.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7.1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7.12.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7.12.2 發行公司債券；
- 7.12.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7.12.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7.12.5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7.12.6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7.12.7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7.13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7.14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7.15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 7.16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召開股東大會。
- 7.17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股東大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8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8.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8.2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8.4條到第8.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8.3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8.3.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8.3.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8.3.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8.3.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8.3.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8.3.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8.3.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3.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8.3.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8.3.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8.3.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8.3.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8.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涉及8.3.2至8.3.8、8.3.11至8.3.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以《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 8.5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8.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5.1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8.7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8.8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與公告

9.1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9.1.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9.1.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9.1.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9.1.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9.1.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9.1.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9.1.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9.2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9.3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進行點票。

9.4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由董事會秘書在公司住所保存，10年內不得銷毀。

9.5 董事會秘書應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

- 9.6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以及聘請的律師的意見。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 9.7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在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 9.8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在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體上公佈。

10 附則

- 10.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 10.2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10.3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10.4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則若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